

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一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臧科長秉琪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林議長士昌：秘書丁月姿 代理。
- 二、陳議員世凱：主任洪龍旭 代理。
- 三、吳議員瓊華：未派員。
- 四、劉議員淑蘭：主任詹欽憲、執行長張家鉸、助理陳瑩蘭 代理。
-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美玉、賴環敬。
- 七、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八、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蕭主任秘書坤亮、林課長嘉瑜。
- 九、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處：謝里長丁來。
- 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賴妙純、丁月美。
-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林意真。
-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卓姿婷、游佩穎。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塗。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總長為約 675 公尺，道路寬約 10~13.5 公尺，位於烏日區，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總長約 675 公尺，道路寬度 10~13.5 公尺，東側以溪岸路約 0K+700 處，其中包含跨越貓羅溪，向西至福田二路約 0K+000 處止。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範圍內公有土地 4 筆面積 0.0396 公頃，約占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96.15%；私有土地計 1 筆面積 0.00158 公頃，約占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3.85%，總計面積為 0.0412 公頃。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多為農業使用。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016	3.88%
河川區	水利用地	3	0.0394	95.63%
空白	空白	1	0.0002	0.49%
合計		5	0.0412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之徵收及使用公有土地，

避免地上物拆遷及產生畸零地情形。另本區域目前有「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等工程計畫，未來完工後，將便捷地方及區域交通網絡之需求。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預計完工後能有效提升區域道路連結可及性與行車安全性，使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治安防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與「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完竣後，可提升交通聯外流暢度，將便捷烏日—彰化間之交通，紓緩周邊既有道路容量負荷度，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讓區域通行路網更為完整，藉由前述新設工程亦可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絡，消弭縣市交界區域發展之瓶頸，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私有土地 1 筆，面積 15.88 平方公尺，占本工程範圍面積約 3.85%；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1 人，約占溪尾里全體人口 967 人之 0.1%，對於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甚微，透過道路改善工程，使民眾車輛通

行更便利且安全，亦可吸引人口移入，對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透過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將使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鄰近地區居民生活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得以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道路範圍內尚無發現低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影響居住權益，故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無負面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目前本區域不便於救援車輛、垃圾回收車及防汛搶險車輛進出，藉由相關工程之施作，將連通地區網路，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旅運時間，亦能提升本區治安防護水準，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工程完竣後能增加土地利用與改善周邊環境，利於周邊經濟活動之發展，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周邊地理環境等因素無從事林業及漁牧產業，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尚無發現公司行號設立，故不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考量整體規劃，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橋梁新建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優質之道路系統，改善地區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提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橋梁新建工程非屬大範圍土地開發，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生改變，相關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順暢度與可及性，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及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增加防災功能，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施工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橋梁新建工程可健全地區聯外交通路網，配合地方未來發展，加強公共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消弭城鄉差距，其符合國土資源永續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區域目前有「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等工程計畫，未來完工後，將便捷中彰

區域交通網絡，加速地區經濟之發展。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且土地使用面積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與盡量避開既有建築物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預計完工後能有效提升區域道路連結可及性與行車安全性，使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治安防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方式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則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除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可提升本區域交通聯外流暢度，完善民眾通行安全，促進大臺中及彰化便捷路網之治理目標。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所有權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林士昌議長服務處秘書丁月姿 建議政府整筆徵收私有土地或 剔除該筆地號。	本案「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已完 成相關路徑之定線設計，恐無法變 更需用私有土地之範圍。另依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p>土地所有權人 張○塗</p> <p>剩餘面積是否能一併徵收？</p>	<p>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惟本案徵用私有土地面積，僅15.88平方公尺，約占該筆土地面積121.61平方公尺之13%，尚未產生土地殘餘面積過小無法使用等情形，亦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p>

拾參、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一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

次會議陳述意見。

拾參、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